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坪田镇长坑村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风貌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南雄市坪田镇长坑村村民委员会；地址：南雄市坪田镇长坑村；联系人：刘芳亮；联系电话：15816516168。
3	中介服务名称	坪田镇长坑村高速公路沿线环境风貌提升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能提供符合规范的工程评审服务，符合法律法规。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符合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和行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南雄市坪田镇长坑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合同价 178298.42 元，要求完成上述工程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收费基准价，《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事项下浮方案（试行）》（仁财建[2016]7号）计取，以合同最终拟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符合南雄市财政局项目评审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项目费用在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相应等额有效发票后，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